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623號

原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苑珩

被告 劉晉嘉

訴訟代理人 江永平

陳源輝 址同上

戴伯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新臺幣33,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15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近文心南路口，因違反特定標線禁制行駛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張昭儀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公車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，致系爭公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有（一）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00元、（二）營業損失8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800

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 原告之訴駁回，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因違反特定標線禁制行駛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張昭儀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公車大客車，致系爭公車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行車執照、票證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9頁）。被告對此部分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。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，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車輛修理費：

(1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、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

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。

(2)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公車維修費25,800元之必要，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），且該估價單所列之維修項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，自屬可採。其所提估價單共25,800元（含零件費用600元、烤漆費用21,200元及工資費用4,000元），系爭公車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；查系爭公車為102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，距離112年5月8日系爭車禍發生之日止，已使用9年10月，已逾4年之耐用年限。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6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，系爭公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5,260元（計算式：60元+4,000元+21,200元=25,260元）。原告請求賠償系爭公車之必要車輛修理費為25,26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2.營業損失：

(1)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（即積極損害），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（即消極損害），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。此所謂消極損害（所失利益），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，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，凡按外部情事，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，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，致不能取得者，即為所失之利益。是以，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之期間之營業損失，即屬所失利益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民事裁判要旨、司法院〈81〉廳民一字第02696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）。

01 (2)原告主張系爭公車因毀損送修1日無法使用，有估價單、系
02 爭車輛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（見司促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59
03 至72頁），另參以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
04 輛營業損失證明書所載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，營業大客車每
05 日營業收入為8,000元，故原告主張系爭公車修繕期間不能
06 營業之損失為8,0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×1日＝8,000
07 元），即屬可採。

08 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車輛修理費25,2
09 60元及營業損失8,000元，合計33,260元（計算式：25,260
10 元＋8,000元＝33,260元）。

11 四、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2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16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8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19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
20 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
21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自應自支
22 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司
23 促卷第3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
24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6 33,260元，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27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
28 第1項示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，爰為判
29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3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00 \times 0.438 = 26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00 - 263 = 337$
第2年折舊值	$337 \times 0.438 = 14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37 - 148 = 189$
第3年折舊值	$189 \times 0.438 = 8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9 - 83 = 106$
第4年折舊值	$106 \times 0.438 = 4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06 - 46 = 60$
第5年折舊值	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0 - 0 = 60$
第6年折舊值	0

01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60-0=60$
02	第7年折舊值	0
03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60-0=60$
04	第8年折舊值	0
05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60-0=60$
06	第9年折舊值	0
07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60-0=60$
08	第10年折舊值	0
09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60-0=60$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許家豪